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NCVSRN5N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642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640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泰集团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安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安泰集团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泰集团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安泰集团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安泰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安泰集团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4 年度
表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体销售收入 143.91 万	1,000,640.02	气体收益 416.60 万; 供热
废料等处理收入 5.52	881.90	销售收入 324.22 万; 呆废
场地使用费 1.72 万元;	0.09%	处理收入 127.86 万; 废水
助调峰服务收入 1.20		服务收入 7.88 万; 场地使
外部单位用水 0.61 万	881.90	3.36 万; 藻种销售 1.97 万
年新增煤炭贸易业		
从代理收入 301.35 万		
增煤炭贸易业务, 确		
收入 28.47 万元。		

3. 会计年度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以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82.78	881.90
商业实质的收入		
因企业未来现金流量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		
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收入。		
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实质的收入小计	667,075.05	999,758.12
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余额		

龙杨印

(法定代表人):

张安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年02月04日

登记机关

出资 人民币15000 (大写) 壹万五千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1日

主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15号101室

本所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经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
分、清算、破产清算、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咨询、财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服务
本所经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

本所经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
分、清算、破产清算、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咨询、财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服务
本所经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15号101室
电话: 021-63211111
网址: <http://www.yesit.co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



称：立信

伙人：朱

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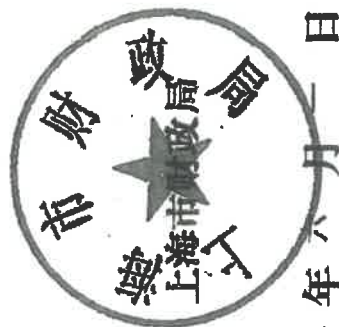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编号：31000006

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所
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二维码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ancy Firm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99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for out transfer of CPAs
2019年7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物)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4日



姓名

Full name
姓 名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and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日期: 2008年11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11111111111111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1 月

